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建议草案

维也纳十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商定提交审议大会的下列建议草案：

审议大会：

1. **强调**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行有效的实物保护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必须维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
2.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3. **敦促**《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早批准 2005 年 7 月的《公约》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按照其目标和宗旨行事。



工作文件：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1. 维也纳十国集团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旨在发现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移。这不仅是指国家一级的转移，也指向个人或国家以下团体的转移。维也纳集团在这方面指出，实物保护和打击非法贩运措施都是国家核安全制度的组成部分，应把这种制度的建立定为转让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的先决条件。
2. 维也纳集团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全球核安全框架和促进执行框架的全球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继续履行和加强这一职能过程中，原子能机构应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际和区域两级进行有效合作与协调。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表明它打算制定一套全面的核安全准则和建议，并欢迎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编制《核安全文件丛编》的工作。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国达到有关安全标准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呼吁各国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事务处的服务以及核安全支助综合计划的制定。
3. 维也纳集团强调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行有效的实物保护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必须维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集团呼吁各国酌情尽早适用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 4(Corrected) 号文件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及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的各項建议。集团期待着对 INFCIRC/225/Rev. 4(Corrected) 号文件作出修订，使之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7月8日的修正及近来其他各种国际核安全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 1540(2004)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丛书》。集团对修订 INFCIRC/225/Rev. 4 的现行工作表示欢迎。
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加入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欢迎一些国家新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集团欢迎 2005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对《公约》的一项重要修正，这使《公约》得到大大加强，将其范围扩大到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及核材料的境内运输、储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安全框架。修正案要求缔约国针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建立有效、适当的国内安保制度，包括保护其免遭破坏。修正案规定减轻破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放射性后果，并规定缔约国间应扩大合作，以迅速采取措施，寻找和追回被盗窃或偷运的核材料。集团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尽早批准该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即遵循其目标和宗旨行事。集团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快通过该修正案。集团注意到，需要继续并加强努力，使《公约》得到充分、有效执行。
5.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支持该理事会随后通过实施《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并回顾指出，原子能机构大会鼓励各国协调

一致地执行《指南》。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对《准则》和《指南》作出政治承诺，之后予以执行。集团对原子能机构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总部举行的关于“《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国家执行情况信息交流”的无限名额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成果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定期举办更多的此类会议。

6.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民用设施尽量少用高浓缩铀，包括民用研究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燃料，有利于不扩散和安全。在这方面，集团注意到，挪威政府 2006 年 6 月在奥斯陆与原子能机构合办了关于民用核部门将高浓缩铀的使用减至最低限度国际讨论会。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那些在自愿的基础上主动采取步骤将民用核设施中高浓缩铀的使用减至最低限度的国家。

7. 维也纳集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2004 年曾披露发生了高度敏感的核设备与技术的非法贸易，这是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的。集团完全赞同总干事要求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充分合作，查明技术、相关设备和核与非核材料的供应路线和来源。集团认识到更加需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改进现有的管制机制。

8.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支持缔约国努力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工作。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加强对应用放射性材料的监管，包括该机构的《密封放射源和装置国际目录》。集团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而进行的活动，包括持续维持其非法贩运数据库。集团认识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防止、探知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加强协调。在这方面，集团对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讨论会表示欢迎。

9. 维也纳集团指出，继续努力加强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以全面、一贯的方式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整个寿命周期对其在核与非核使用中以及储存和运输环节实行实物保护和问责制，应当是加强核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集团要求加快努力，以制定和实施一个基于防止、探知和应对的充分有效的全球核安全框架。

10. 维也纳集团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为第十三项对付恐怖主义的多边法律文书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深表满意，并注意到该《公约》是对国际社会防止核恐怖主义工作的重要补充，因而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

11.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都对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制定适当有效的管制措施，并为此制定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并开展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核武器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1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10(2008)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其中强调各国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意义。

12. 维也纳集团欢迎8国集团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继续为在前苏联加强核设施及核材料实物保护作出贡献。

13. 维也纳集团欢迎制定《全球减轻威胁倡议》,并欢迎2004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伙伴会议的成果,会议的目的是为国家减轻核和放射性威胁方案建立国际支持。

14. 维也纳集团欢迎制定《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其目的是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义务,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2005年修订的《核材料及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义务,发展坚定、系统地打击核恐怖主义的伙伴关系能力。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参与倡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一倡议以及其他国际核安全相关倡议中发挥建设性作用。